合同书

一、合同协议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鑫湖街道办事处

供方（中标方）：无锡生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11-ZQYY-G2026-0003

二、采购内容：鑫湖街道东新河、鑫溪河等14条河道养护。针对东新河、庙泾浜、连大桥浜、丁昌桥浜、鑫溪河、王巷浜、美湖浜、陆典桥浜、西新河、线泾浜、徐祥浜、新胡田庄浜，实施水面、岸脚、岸坡垃圾清理，进行设备养护、河道日常巡查、水质维护确保达标；新城河、黄家边浜水质维护确保水质达标。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贰佰玖拾万零柒佰零贰元捌角整；（小写）2900702.80元；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交货期或完工期：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滨湖区鑫湖街道辖区范围内；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付至合同价的10%，维护期满半年之日起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50%，维护期届满之日起一周内，甲方支付剩余的费用。（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技术服务发票）；

七、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 江苏筑祁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8 月 12 日

供方（中标方）：无锡生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8 月 12 日

见证方：江苏筑邦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

2026 年 8 月 12 日

供方户名：无锡生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

供方账号：28010188000141833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11-ZQYY-G2026-0003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东新河、蠡溪河等 14 条河道养护

1.2 项目概况：

蠡湖街道东新河、蠡溪河等 14 条河道养护。针对东新河、庙泾浜、连大桥浜、丁昌桥浜、蠡溪河、王巷浜、美湖浜、陆典桥浜、西新河、线泾浜、徐祥浜、新胡田庄浜，实施水面、岸脚、岸坡垃圾清理，进行设备养护、河道日常巡查、水质维护确保达标；新城河、黄家边浜水质维护确保水质达标。

1.3 服务要求：

1.3.1 养护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1.3.2 河道养护要求：河道日常巡查，水面、岸脚、岸坡垃圾清理，确保河道水面无漂浮物，提防、岸线管护等工作，并负责垃圾的清运与消纳。

1.3.3 水体取样监测

水质标准：按照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NH3—N），化学需氧量，总磷（TP）五项指标对全年 12 个月 28 个点位的水质情况每周一次进行监测,并提供水质检测结果。

1.3.4 水质目标

水质目标：年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质等级。

序号	指标	水质目标		
		III 类	IV类	V 类
1	化学需氧量	≤20mg/L	≤30mg/L	≤40mg/L
2	氨氮	≤1.0mg/L	≤1.5mg/L	≤2.0mg/L
3	总磷	≤0.2mg/L	≤0.3mg/L	≤0.4mg/L
4	溶解氧	≥5.0mg/L	≥3.0mg/L	≥2.0mg/L

5	高锰酸盐指数	≤6mg/L	≤10mg/L	≤15mg/L

二、项目内容

2.1 维护项目内容：东新河、蠡溪河等 14 条河道养护

2.2 服务期：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年维护费用合计为 2900702.80 元 元（大写：贰佰玖拾万零柒佰零贰元捌角整 ）。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付至合同价的 10%，维护期满半年之日起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50%，维护期届满之日起一周内，甲方支付剩余的费用。（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技术服务发票）

3.3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期满后，乙方同意上述价格以国家公布的上一年 CPI 指数调整后单价，作为项目上述约定的维护期满后的维护价格。若甲方选择以此价格要求乙方提供维护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四、甲方责任

4.1 甲方负责协调物业管理、居民，确保不影响维护工作；

4.2 未经乙方从技术上认同，甲方不能在乙方维护的生态修复水域内投放或饲养动植物。

4.3 甲方需帮助乙方协调和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等问题(如有)，确保其他施工单位不将施工污染物（如泥浆、石灰水、油、水泥浆、工程扬尘、化学污染物及生活污水等）排入乙方维护水体内；

4.4 甲方允许乙方在项目维护期间带领客户到本项目现场参观学习。

五、乙方责任

5.1 乙方负责在维护期内对水质进行的处理、接受甲方及其物管人员对水面的监管。

5.2 如发生水草病害等原因需要补种的，均由乙方负责。

另注：

在维护期内如遇塌坡、溃堤、洪水、地震、外来污染、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乙方原因对水体造成破坏，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或非正常情形消除后，甲

方如需将水体恢复到不可抗力发生前的标准，双方就损毁的程度以及修复的费用达成一致，并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后乙方实施修复工作。

六、知识产权保护

6.1 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为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复制该技术方案，亦不得将该技术方案告知任何第三方，为实现本协议目的的除外。

6.2 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仅为本工程服务和甲方关联企业开发项目服务，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取样本用于进行科学研究等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用途。

6.3 本合同涉及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的义务。

七、合同生效

7.1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7.2 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会议室

7.3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 见证方一份。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 系 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乙方：无锡生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蠡太路 88 号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 系 人：（签字）

电 话：051085519218

传 真：/

2026 年 8 月 12 日

见证方：江苏筑祁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8 月 12 日

供方户名：无锡生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

供方账号：28010188000141833

★.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附件：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东新河、蠡溪河等14条河道养护打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细则	得分
1	生态浮岛、沉水植物及挺水植物修剪、养护、更换（30）	1、生态浮岛每周两次巡查，破损、松散及链接扣掉落修补，及时清理附着在浮岛周围的杂物或垃圾。	10	每发现一处（次）扣1分	
		2、沉水植物长势良好，每年至少修剪一次。	10	每发现一处（次）扣1分	
		3、挺水植物每周两次巡查，及时修剪，清理；每半月巡查一次生长情况，及时补种。	10	每发现一处（次）扣1分	
2	设施维护（20）	1、喷泉曝气、沉水风机、罗茨风机、推流曝气、离子发生器等设备定期进行养护，发现故障及时上报并维修。	10	未正常养护无法使用，每次扣1分	
		2、配电柜定期检修电路，电器控制柜及时上锁，发现故障及时上报并维修。	10	发现电器柜未及时上锁，未及时上报并维修，每次扣1分	
3	河道保洁及河岸垃圾清运（30）	1、每日专人进行打捞。	10	未定期巡查一次扣1分	
		2、河面及岸坡整洁，水面及浮床无白色垃圾、落叶等漂浮物。	10	每发现一处（次）扣1分	
		3、河道及河岸垃圾装袋，并及时清运并闭环处理。	10	每发现一处（次）扣1分	
4	养护台账管理（10）	1、检查巡查，日常养护和水质监测维护等各项内容记录装订成册。	10	缺一项扣2分	
5	水质效果（10）	1、30个点位每周进行一次检测，并提供水质结果，年平均水质达III类水标准。	10	未提供水质结果，每次扣2分，区级检测水质未达标扣5分	
考核得分（月度考核得分80分及以上合格，80分以下不合格）					
施工单位					

说明：

此表打分情况作为合同款支付的依据：总分为100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合同价款；80分含（80分）为合格，对照90分，每少1分扣1000元；低于80分，为不合格，对照80分，每少1分扣除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单位承担解除合同所带来的损失。